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698 号

申请人：姜华星，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委托代理人：陈琼，女，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君豪，男，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申请人：广州和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85号大院11号二楼自编B号4房。

法定代表人：李世劲，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琴，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冯静文，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姜华星与被申请人广州和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
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
申请人姜华星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琼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谭
琴、冯静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后续治疗费 25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233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6175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主张的后续治疗费用，应由工伤基金支付；二、我单位同意按 10292 元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2336 元，及按照 10292 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合计 144088 元；三、申请人受伤治疗的费用 45702.86 元当时由我单位垫付，另我单位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向申请人共发放了 50766 元工资，上述 2 笔款项应予以冲减。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29 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合计 45702.86 元。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申请人 42327.59 元和 113212 元。上述查明内容有穗黄人社工认〔2021〕318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1〕10102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和转账记录为证。申请人确认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上

述 2 笔款项分别为医疗费（42327.59 元）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2628 元）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0584 元），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支付其医疗费 45702.86 元。又查，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且结合双方已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及核发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委予以支持。又申请人治疗工伤产生医疗费费的统筹部分已经工伤保险基金核销，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垫付的医疗费 45702.86 元应在其单位应支付款项中冲减，本委予以支持。结合双方对按 10292 元的标准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无争议，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6633.14 元（10292 元×8 个月-45702.86 元）。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系水泥班组长，被申请人按申请人所在班组完成的总工作量（平方数）×单价结算项目报酬，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上报工人数量和工作量，由被申请人将项目报酬分别向申请人及班组其他工人以工资形式转账。申请人的水泥班组在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2 月施工，被申请人仍余 40094 元工程款未结。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转账回单显示，被申请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向申请人共发放了 50143.02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系工程款，与工伤待遇无关，不同意被申请人将

工程款冲减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停工留薪期工资系指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治疗工伤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期间，按工伤职工受伤前月平均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知，申请人从事建筑行业，其与被申请人系按班组集体完成的总工作量核计项目总报酬，班组工人成本由申请人自行决定，该结算方式显然有别于一般劳动者根据自身工作完成数量和质量获取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作为提供劳动的对价，本案双方没有另行约定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劳动报酬，即双方约定的项目报酬实质已包含申请人的劳动对价。同时，在实际操作中，被申请人核发申请人及班组其他工人的工资系分别转账发放，故申请人所领取的报酬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至于申请人与其班组其他工人有无另行约定其他报酬费用事宜，则不应由被申请人再次承担，故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的50143.02元属于申请人的报酬，在计算停工留薪期工资时应予以冲减。因此，结合双方对按10292元标准计发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无争议，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11608.98元（10292元×6个月-50143.02元）。

三、关于后续治疗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将来需要进行手术拆除体内固定物，产生的工伤治疗费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举证了出院记录，该证据载有医嘱内容：出院后1年返

院复诊，视情况决定是否拆除内固定物，期间住院约 250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该治疗费用未实际产生，且申请人已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被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已终结。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6633.1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11608.98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